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安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70號、第10896號、第110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安娜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犯罪時間、地點亦均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四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01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  
02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 
03 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得之物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  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  
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廖宜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  
24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之物	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
1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1. E-Books五合一LED免帶線電源壹個 2. ARIEL抗菌洗衣膠囊3 2顆袋裝壹個	楊安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之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1. RSERIES HAND&BODYL (乳液)參瓶 2. LOTTE LUNCHEONMEAT (午餐肉罐頭)伍罐	楊安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之

(續上頁)

01

		3. MARS CHOCOLATE65PC (巧克力)貳包	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	1. CJ韓式午餐肉貳盒 2. LOTTE午餐肉參盒 3. 寶多福狗食貳袋	楊安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之 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(附件)

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9970號

05

第10896號

06

第11010號

07

被 告 楊安娜 女 44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8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09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3樓

1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

犯罪事實

14

一、楊安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  
15 列行為：

16

(一)於民國113年4月9日13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7 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上開機車)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  
18 0號統一超商北泰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羅美如  
19 所管領、放置於貨架上之E-Books五合一LED免帶線電源1  
20 個、ARIEL抗菌洗衣膠囊32顆袋裝1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  
21 同】1,349元)，未經結帳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(113  
22 年度偵字第9970號)

23

(二)於112年10月18日20時41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  
24 號PJ MART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徐翌維所管領、放  
25 置於貨架上之R SERIES HAND&BODYL(乳液)3瓶、LOTTE LUN  
26 CHEONMEAT(午餐肉罐頭)5罐及MARS CHOCOLATE 65PC(巧  
27 克力)2包(價值共計1,299元)，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包

01 包內，並將包包置於店門口附近，再至櫃台結帳其他商品後  
02 一併攜帶離去。（113年度偵字第10896號）

03 (三)於113年4月19日20時29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至新竹縣竹北市  
04 縣○○路○段00號家樂福竹北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  
05 竊取溫淑姿所管領、放置於貨架上之CJ韓式午餐肉2盒、LOT  
06 TE午餐肉3盒、寶多福狗食2袋（價值共計1,203元），得手  
07 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包內，未經結帳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  
08 去。（113年度偵字第11010號）

09 二、案經羅美如、溫淑姿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徐翌  
10 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3 (一) 犯罪事實一、(一)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安娜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羅美如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羅美如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4	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盤點差異比對明細表、商品價格標籤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5 (二) 犯罪事實一、(二)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安娜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徐翌維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徐翌維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PJ mart交易明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細、遭竊商品照片	
--	----------	--

02

(三) 犯罪事實一、(三)：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安娜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溫淑姿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溫淑姿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PRE-SALES ORDER REPORT、遭竊商品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4

二、核被告楊安娜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

05

(三) 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
06

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

07

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之犯罪所得，既

08

未扣案亦未賠償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
09

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4
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7

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21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23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